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乃(a)通過抵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從而將合併股份總數約整至整數；及(b)通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使能夠將繳入盈餘賬中的必要款項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應用，包括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會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其包括以下各項：

- (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ii) 減少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乃(a)通過抵銷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從而將合併股份總數約整至整數；及(b)通過註銷本公司的實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股本削減產生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及
- (iv)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使能夠將繳入盈餘賬中的必要款項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應用，包括以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允許的方式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65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725,881,02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概無其他現有股份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將予發行或購回，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650,000,000港元，分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65,000,000,000股新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725,881.02港元，分拆為72,588,102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的新股份。

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6,532,929.18港元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董事會將授權以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包括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間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 股份0.01港元	每股合併 股份0.10港元	每股 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			
法定股本	650,000,000港元	650,000,000港元	65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6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6,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65,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數目	725,881,020股 現有股份	72,588,102股 合併股份	72,588,102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	7,258,810.20港元	7,258,810.20港元	725,881.02港元
未發行：			
未發行股份數目	64,274,118,980股 現有股份	6,427,411,898股 合併股份	64,927,411,898股 新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開支)以外，實施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變更本公司的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股權比例，惟任何零碎新股份將按下文「**新股份的零碎配額**」所述方式處置。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新股份的地位

根據公司細則，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待地位，而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有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惟可能產生零碎新股份。

股本重組的條件

實施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生效，其包括刊發有關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的通知以及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概無合理理由認為本公司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相關決議案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批准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對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本公司的現有股份或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亦不擬尋求獲批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最後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的指引》(「指引」)進一步訂明，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的水平時將被視作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的極低點買賣。指引亦訂明，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交易價格低於0.10港元，且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價格低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85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425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現有股份0.085港元的收市價，本公司的股價將調整至每股股份0.85港元。由於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價將為4,250港元。因此，股份合併將能夠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鑒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的當前交易價格為0.085港元，經考慮股份合併對增加每股股份交易價格的潛在利益及股份合併的最低開支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並認為其將為相應上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的最有效途徑。

此外，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及方式積極進行檢討，豐富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策略，以創造價值。本集團相信，股份合併產生的經調整股價將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將使投資合併股份更具吸引力，可拓寬投資者範圍，董事會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且於股份合併後，董事會將授權以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倘董事會將繳入盈餘賬中的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則本公司的股本及儲備將更緊密地反映本公司可用資產淨值並將為本公司提供可(受限於可分配儲備的表現及可得性)允許於董事會將來認為適當時派付股息的股本架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買賣5,000股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一致。

其他安排

新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本重組產生的零碎新股份(倘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零碎新股份的所有配額將彙集及(倘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倘若股東擔心喪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整數新股份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遞交至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基準為10股現有股份換領1股新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已發行的每張新股份的新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數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屬有效的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新股份的新股票顏色為黃色，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為綠色，以作區分。

碎股交易安排

為促進新股份的碎股(倘有)交易，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於特定期間盡可能為買賣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新股份碎股買賣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有關碎股交易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就股本重組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i)尚未轉換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35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14,285,714股現有股份；(ii)尚未轉換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0.30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9,999,998股現有股份；及(iii)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37,215,612份購股權，可供認購37,215,612股現有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因股本重組而對以下各項作出之任何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i)根據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行使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的換股價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ii)根據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的債券工具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行使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的換股價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及上市規則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的行使價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可轉換或可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時間表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可因遵守百慕達或其他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本公司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予股東之日期.....	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三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四十八小時)..... 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批准股本重組的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六月十六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需待本公告股本重組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 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5,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櫃位..... 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開始..... 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七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5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結束.....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會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宣佈極端情況之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的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及註銷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建議股本重組 」一節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不時經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一般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構成該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數為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統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以適用者為準)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認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包括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特別授權可換股債券」	指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根據構成該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Yulong Infotech Inc.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